

結論及建議撮要

80. 茲將常委會各項結論及建議撮要如下：

- (i) 用一成不變的硬性公式去釐訂公務員薪酬是不切實際的。 (第15段)
- (ii) 與私人機構作廣泛比較，應仍是釐訂公務員薪俸的一個重要因素，但不應作為首要原則，決定性原則或主要的考慮因素。 (第20段)
- (iii) 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建議採用的按職類比較公務員和私人機構薪酬的方法已證實不可行，應該摒棄不用。 (第22段)
- (iv) 初步建議採用「學歷比較法」，將公務員和私人機構的薪酬互為連繫。 (第25段)
- (v) 雖然，政府在釐訂任何職級公務員的薪俸時，不應走在私人機構的前頭，但應在最低薪的公務員方面定出一個合理的水平，躋身於厚待僱員的僱主之列。 (第28段)
- (vi) 訂定最低工資的任何企圖，都是極為不智的。 (第29段)
- (vii) 應向公務員提供更多有關薪俸調查組工作方法的詳盡資料。 (第31段)
- (viii) 以目前來說，學歷加上其他因素是訂定總薪級內公務員起薪點的最佳辦法。 (第34段)
- (ix) 不應將入職學歷提高至超越實際工作所需能力水平。 (第35段)

- (x) 無論如何，單憑學歷而釐訂公務員各職系薪酬水平顯屬不當；起薪基準可根據學歷而訂出，但決定職位的薪酬率則應兼顧其他因素。 (第36段)
- (xi) 如入職職級人數有百份之七十五或以上受下列因素影響時，應調整該職級之薪級：
- (甲) 危險或厭惡性職務
 - (乙) 執法職務
 - (丙) 工作質量
 - (丁) 輪班工作 (第38段)
- (xii) 厭惡性職務津貼的發給準則須予修訂，使更合理。 (第38段
(甲)(ii))
- (xiii) 調整入職職級薪級之最低點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甲) 年齡
 - (乙) 額外資格
 - (丙) 特定的經驗
- (xiv) 調整薪級時，下列因素不應在考慮之列：
- (甲) 經選拔試錄取
 - (乙) 在各種天氣情況下擔任戶外工作
 - (丙) 須穿制服
 - (丁) 公眾假期及週末工作 (第40段)
- (xv) 如招聘人員或使人員留任遭遇困難，在特別情況下應授權銓叙科給予額外增薪點。 (第41段)
- (xvi) 公務員應同意：採用廣涵法實屬必要，而工作量方面的少許差別不足以構成不同薪級。 (第42段)
- (xvii) 釐訂較高職級的薪級應以其所負責任水平為主要的準則，職級越高，則採用廣涵法的可能性也越大。 (第43段)

- (xviii) 釐訂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起薪點時，應以所需工藝、技術或熟練程度爲主要的決定因素。 (第44段)
- (xix) 應繼續採用現有原則：通常只在有專責需要時才增設晉升職位及職級。 (第45段)
- (xx) 在可能範圍內，現有非專責性的晉升職級應予專責化，或將之取消。 (第46段)
- (xxi) 應進行研究，以確定有多少現有職系可合併爲普通職系。 (第47(甲)段)
- (xxii) 某些職系的晉升機會有限，或根本沒有晉升機會，故應研究可否重新編排系內職務，以增設專責階層。 (第48段)
- (xxiii) 由別系監督的職系應加以研究，以便確定初級的監督工作可否由該較低職系的高級人員擔任。 (第48段)
- (xxiv) 日後所有公務員在升職時均應即時獲得增薪。 (第49段)
- (xxv) 才幹應是擢升的先決條件。 (第50段)
- (xxvi) 公務員奉派署理較高職位時，應獲告知其署理職務是基於行政上的方便，抑爲確定其是否適宜真除。如屬後者，該員通常應在六個月後獲得實任，或轉回其原任職級。 (第51段)
- (xxvii) 除非須經考試及格才能超越考績點而獲增薪，否則應廢除考績點，但在未有其他妥善辦法，使表現欠佳（以及行爲不檢或工作疏慢）的公務員不獲增薪之前，不應實施此項建議。 (第53(甲)段)
- (xxviii) 額外增薪點的制度，即在公務員實任時給予額外增薪點，應予停止施行。 (第53(乙)段)

- (xxix) 應制訂簡化的規則，以便規定公務員在轉換薪級時不致蒙受損失，但因轉換薪級而獲得的利益，則通常不應超過一個增薪點。 (第54段)
- (xxx) 政府應繼續減少第一標準薪級和總薪級公務員在附帶利益方面的差別；至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長俸資格問題，則暫時予以擱置。 (第59段)
- (xxxi) 「第一標準薪級」此一名稱應予更改。 (第60甲段)
- (xxxii) 第一標準薪級內的屬類名稱（例如「非熟練」，「半熟練」）應予更改。 (第60乙段)
- (xxxiii) 訂明一定的入職準則俾常委會能釐訂第一標準薪級各節的入職資格。 (第60丙段)
- (xxxiv) 紀律人員在公務員編制內的特殊地位應保持不變。 (第61段)
- (xxxv) 應摒棄「惠靈方程式」，而由常委會依據其判斷力釐訂紀律人員的薪級及薪酬水平。 (第64段)
- (xxxvi) 現有公務員職銜過多，應進行研究，看可將職銜數目減少至甚麼程度。 (第71段)